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會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會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可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會就106年度建立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，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定本會於106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會現任首長於106年9月8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106年度(1月至8月)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陳添枝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

陳美伶

(署名)

督導業務召集人：

曾旭正

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 107 年 3 月 12 日